**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生物岛生物智造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勘 察 人 ：

签订日期：二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设计人承担广州国际生物岛生物智造创新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共同履行投标协议、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总则，第二部分为勘察部分，第三部分为设计部分。合同总则条款约定均适用于勘察人与设计人。**

**第一部分 总则**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生物岛生物智造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3.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大道以南、星汉大道以东SWDG-D-10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工程规模：
5. 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生物岛SWDG-D-10地块，占地面积为203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2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05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中试车间、高层厂房、独栋厂房、宿舍。
6.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人民币61753.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92000平方米。
7.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440112-04-01-849865）。
8.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冲突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9. **争议解决条款**
10.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均同意提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其他无争议事项继续履行。
11. 如协商不成的，发包人还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理；发包人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勘察人及/或设计人不得以争议提交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12. **合同份数及生效、终止**
1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六份，设计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书面授权资料）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时且合同各方完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 **通知条款**
16.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给对方。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为受送达地点，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如有）、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同时，设计人、勘察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其他送达方式均适用于前述联系地址约定的适用范围。
17. 合同任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其他方之前，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如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损失等）。
18.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当面交付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3）通过邮寄方式的，以邮件送达受送达地点时（以邮戳或批条、证明为准）视为送达。若因对方拒收等对方原因导致邮件无法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

1. **不可抗力**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联合体**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以设计人作为牵头方，牵头方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联合体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
7.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8.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全部成员。
9.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相关撤场责任**
10.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的，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必须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或签订解除协议（以时间早者为准）后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现场撤离。
11.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最终以发包人签章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为准。
12. 勘察人及/或设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场所堆放，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等相关费用将由勘察人及/或设计人承担且勘察人及/或设计人承诺不据此向发包人及相关方主张侵权、赔偿等责任。且，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遗失及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勘察人及/或设计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处理费用由勘察人及/或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发包人向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可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另行发包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及/或设计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并应赔偿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14.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的，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均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完成工作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其他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
15. 勘察人及/或设计人未能按要求撤场和办理交底、移交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费（勘察费）暂定总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等）。
16.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7.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目的将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资料（包括所有纸质文件资料和电子文件等资料）转交、透露、泄漏、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 勘察人、设计人（含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及信息、发包人的相关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料信息（包括各类文字材料、资料、报告、表格、图表、数据、图片、音频、视频，含纸质文件和数字文件、口头传播的资料信息等）均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或其他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勘察人、设计人（含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发布、传播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发包人为勘察人、设计人工作便利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勘察人、设计人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如数退还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勘察人、设计人应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勘察人、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其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如软件、系统等）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发包人使用相关服务成果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等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等后果。

（1）勘察人、设计人应自行负责解决服务成果中所涉及的第三方内容授权（如有）并应确保发包人有权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图形等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发包人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就该设计内容申请获取任何权利或支付任何费用。

（2）发包人未付清款项前，勘察人、设计人对服务成果享有著作权，发包人可使用相关服务成果；发包人支付全部费用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如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终止合同，或勘察人、设计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解除/终止合同的，则勘察人、设计人已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 勘察人、设计人违反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任一约定的，勘察人、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影响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勘察人、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勘察费（设计费）暂定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重新交付服务成果的，勘察人、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如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及/或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费（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特别条款约定**
3.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发生的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财产/证据保全担保费/保函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翻译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赔偿/补偿第三方的费用（如违约金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履行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其他损失（含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勘察人、设计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如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发包人应付而未付给勘察人、设计人的款项仍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在勘察人、设计人承接的发包人作为业主的（含委托代业主的）其他项目的费用中扣除，其他项目的费用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设计人追偿。勘察人、设计人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5. 本项目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等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部分工程量或终止/解除合同，并相应扣减合同款，勘察人、设计人对此无异议；发包人均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人、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给予勘察人、设计人任何补偿。
6. 勘察人、设计人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的，勘察人、设计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或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实施需要变更发包人主体的，勘察人、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且不得据此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止提供服务，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8. 勘察人、设计人均保证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相关授权及许可在合同期间内始终有效，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持续拥有开展本合同所涉业务的经营资质及合法资格。同时，勘察人、设计人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应具备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保证其符合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
9. 勘察人、设计人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勘察人、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勘察人、设计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1. 勘察人、设计人应自行负责其人员到项目工作时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勘察人、设计人应为其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对其人员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因勘察人、设计人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毁损承担全部责任（如赔偿费用等），并采取补救措施和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税费增加部分由 勘察人、设计人自行承担。
3. 本特别条款约定内容如有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特别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4. **其他条款约定**
5. 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合同的争议管辖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通知条款的法律效力。
6. 勘察人、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
7. 发包人不提供勘察设计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设计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8. 本合同生效后，由受托人（即勘察人、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合同各方认为必要时，由受托人（即勘察人、设计人）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书面授权资料）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相关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变更协议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各方对合同所做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2.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各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勘察部分**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勘察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含管线、水利工程相关）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2 程勘察任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勘察、初勘、钻探、详勘、管线探测等工作、完成整个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水电及其他杂费，包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如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3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2009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达到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如有冲突，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4 如勘察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关键性勘察除外），勘察人应在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且勘察人应确保该等分包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勘察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予以赔偿。

1.5 承包方式：勘察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勘察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类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勘察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利益；现场勘察及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估算、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技术费、器械费、知识产权费、文件修改及返工费用、图纸资料打印加晒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通信、交通费用、用工、用料费用、勘察用工成本（如薪酬、福利待遇、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与公积金、保险费、食宿费、保险费等）；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杂费、勘察人某专业（工作）分包委托给有对应专业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的费用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包保险等其他费用，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等费用；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以及文物专家组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及其他费用；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费用；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各类风险费用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本合同勘察部分第1.2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勘察费单价不因服务期限、工作量、成本等因素变化而上涨。

1.6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勘察人保证无条件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价中，发包人对此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勘察服务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份数**

4.1.1勘察钻孔布置图编制，经发包人同意且具备开工条件并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勘察人应考虑多次进退场的可能。现场勘察作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工程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4.1.2勘察期限起算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勘察期限相应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3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各10份和电子文件1套。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勘察人应无条件无偿增加勘察报告份数。

4.2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收费标准

（1）按中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即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2）勘察费暂定总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 万元 整），即暂按勘察钻孔长度约 米\* 元/米计算。勘察费最终按照发包人与勘察人书面签章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

4.2.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勘察且勘察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费；

（2）勘察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

（3）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

（4）剩余勘察费待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一次结清剩余勘察费（不计利息）。

在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后，勘察人应先行向发包人请款（须附结算凭证资料）。经发包人及相关方核实确认后，勘察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勘察人自理）；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勘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勘察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且不得据此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得中止提供服务、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等责任。

如变更银行账户的，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2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须加盖勘察人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勘察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联合体各成员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中标价中对应费用）的10%的履约担保，以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未届满的，勘察人应无条件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并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勘察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且不得据此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得中止提供服务、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等责任。

②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在本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返还勘察人。

③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勘察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为保障及实现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费、财产/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拍卖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的担保。勘察人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节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1.4**发包人有权使用勘察人提供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勘察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如质量不合格、勘察错误、遗漏等）的，勘察人应无条件负责无偿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予以补充、完善使其符合合同约定和要求；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或工程质量等事故时，勘察人还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妥善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消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外，如发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勘察人还应按勘察费暂定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如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勘察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合同签约及履行等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保密义务。

**5.1.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人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勘察人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毁损、造成经济损失等），发包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勘察人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5.2.7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其人员。**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如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等），勘察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所增加的勘察费用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不予顺延。如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勘察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双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6.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拖欠勘察费的0.3‰向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拖欠勘察费的30%；勘察人确认前述违约金已包含对其全部损失的赔偿与补偿（包含维权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4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履行义务的（如逾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未能按期开工/进场、逾期整改等）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按勘察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者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如有）、按勘察费预付款总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勘察人已提供的服务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勘察人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超过【5】日的；

（2）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3）勘察人或其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格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5）勘察人擅自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者擅自转委托的；或者，勘察人属于挂靠或被挂靠的；

（6）勘察人出现违约情形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6.6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如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作出约定的，除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外，每发生一次，勘察人还应按勘察费暂定总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的全部损失；如未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还应按本合同勘察部分第6.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7.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合同各方应当自觉履行。

7.2双方不能以前款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发包人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勘察人不得以争议提交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变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双方对合同所做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1.1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0.1.2双方债务互相抵消；

10.1.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10.1.4债权人免除债务。

10.1.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10.1.6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设计中标通知书；

1.9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6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或在先顺序文件增加、补充或变更约定与在后顺序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优先顺序在先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2.1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

竣工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编制、配合项目验收。

2.2项目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设计范围按《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协助业主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作为今后工艺设施设备安装以及二次装修等一系列后续工作的载体，设计成果实施前后应与工艺设计、设备安装以及二次装修等后续专业的设计实施方案全面复核，充分考虑并切实保证该项目土建设计与后续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安全性，克服今后工艺设施设备安装和二次装修等工序实施中对建筑结构的拆改和变动。

2.3质量标准：

2.3.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达到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3.2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的要求。

2.3.3上述条款2.3.1、23.2相关标准不一致或发生冲突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2.4设计服务期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修规设计、工程估算、三维数据模型），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设计估算投资：建安投资总额暂定为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注1：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应为中文简体，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广州市的相关法规。

注2：电子文件提供份数为2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3. 纸质文本成果要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内容应当合法、有效，清晰、完整，准确、标注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纸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印刷页面要求墨色浓淡均匀，图文清楚，不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
4. 电子数据成果标准：包括图形文件、预算书计价文件和文本文件，图形文件成果应使用广州城建坐标系统，图形文件采用DWG格式文件和JPG格式；预算书计价文件用广联达或者易达软件编写，采用GBQ或者YQGM格式；文本文件用Word软件编写，采用DOC格式；各阶段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纸质成果内容完全一致，并提供签字盖章各种成果扫描（不能采用如扫描王等手机拍照制作）PDF文件。
5. 设计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6.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7.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8.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设计人提供。
9. 分包设计费已包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1. 设计人应按以下表格规定交付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方案设计阶段** |
| 1 | 设计方案 | 6 |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多方案评审 |
| **建筑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
| 1 | 初步设计 | 15 | 方案批复后30天内 | 报审报批 |
| 2 | 初步设计概算 | 15 | 同上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1 | 施工报建图 | 15 |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15天内 |  |
| 2 | 施工图 | 15 |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35天内 |  |
| 3 | 正式施工图 |  | 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10天内 |  |
| 4 | 设计计算书 | 2 | 同上 |  |
| 5 | 竣工图 | 15 | 根据相关规定 |  |

提交说明：设计人按以下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资料）：

（1）设计文件的备注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和政策法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2）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文本说明、图纸、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工程量分解文件及概算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初步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且此文件符合初步设计审查的各项要求，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招投标技术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15份、概算15份，电子文档光盘2份。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基坑支护、节能、卫生防疫）所需设计成果文件共15份由设计人提供。

（3）施工图报建文件：为向黄埔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施工图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报建文件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15份，电子文档光盘1份。

（4）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计算书，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施工图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且此文件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各项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15份，电子文档光盘1份。

1. 设计人须配合总承包人办理相关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2. 设计人负责提供多个设计方案报审工作。

4.9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条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提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的计取**

（1）本工程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设计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的各类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设计费总额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如有）、本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如劳动/劳务报酬、加班费、赶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人工成本费、设施设备费用、材料费用及耗材费用等）、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各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变更设计费用、返工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费用、工作杂费、设计人某专业（工作）分包委托给有对应专业资质要求第三方的费用、变更签证、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费用、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税金、利润、各类保险费用、其他不可预测费用。

**（3）**设计费结算以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实际的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实际的设计费用）×（1-投标下浮率）}计取，（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设计费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超过部分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5）**设计费分为基本收费（占总收费的60%）+效益收费（占总收费的40%）。如概算超设计限额10%以上（含10%）的则效益收费全部扣除；超设计限额在5-10%内则扣除效益收费的75%；如超设计限额5%以下（不含5%）扣效益收费的50%。

**（6）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可自行进行修正且无需设计人同意，设计人对此无异议并保证无条件予以配合。**

**（7）**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 **设计费的支付**

5.2.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照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且资金到位之日起【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
| 第二次付费 | 15% |  |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5%。 |
| 第三次付费 | 40% |  | 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合格，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内，按发包人按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
| 第四次付费 | 至85% |  | 主体结构封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85%。 |
| 第五次付费 | 至90% |  | 精装修工程完成，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90%（精装修阶段需免费提供效果图）。 |
| 第六次付费 | 至95%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450天，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95%。 |
| 第七次付费 | 余款 |  | 工程缺陷通知期限届满（竣工延后合格后365天），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条款5.2.2提供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内，结清设计费余款。 |

说明：

（1）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开具发票的相应税金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设计费是发包人需支付给设计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3）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同时，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费用。

（4）设计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联合体各成员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中标价中对应费用）的10%的履约担保，以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未届满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并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且不得据此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得中止提供服务、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等责任。

②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在本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返还设计人。

（3）设计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设计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为保障及实现自身权益的诉讼费、财产/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拍卖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的担保，设计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5.2.2上述相应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书面请款（须附结算凭证资料）；经发包人及相关方核实确认后，设计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勘察人自理）【税率为 【】%，项目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经办人须在发票背面签名）。

5.2.3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条款5.2.2的全部资料且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转账支付至本合同所载明的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如变更银行账户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2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须加盖设计人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2.4若设计人逾期不提供条款5.2.2全部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保证无条件安排充足的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以确保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的原设计费中。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6.2.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且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6.2.3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达到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

6.2.5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部分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等全部成果，并向发包人移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并对发包人提供的数据、图纸及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等全部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与责任。

6.2.8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2.9设计人应自行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的原设计费中。

6.2.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规划调整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6.2.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已包含的原设计费中。

6.2.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且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1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差旅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14根据档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如需设计人在竣工图上盖章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款项总额的0.3‰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30%；设计人确认前述违约金已包含对其全部损失的赔偿与补偿（包含维权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设计人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如逾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整改、逾期进场等）或擅自停工的，每逾期（停工）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设计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者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如有）、按设计费预付款总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人已提供的服务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设计人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超过【5】日的；

（2）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3）设计人或其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格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5）设计人擅自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者擅自转委托的；或者，设计人属于挂靠或被挂靠的；

（6）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形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设计人（如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等），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及/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所增加的设计费用等全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的时间不予顺延。如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设计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因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如设计错误、遗漏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事故、工程量清单误差等的，或者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设计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妥善处理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如发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人还应无条件免费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为准）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部分第7.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如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作出约定的，除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设计人还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的全部损失；如未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设计部分第7.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双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设计管理模式**

采取设计人管理、发包人管理等三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限额设计**

9.1.1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及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的，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9.1.6 设计人应承诺如果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或施工部分中标价，设计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确保预算在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或施工部分中标价范围内。

**9.2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项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概预算**

9.3.1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他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5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清单预算，设计人在施工图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作于“投标限价”的要求，发包人将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工程预算的“投标限价”。

9.3.6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3.7若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无偿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9.4设计变更**

9.4.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审批权限和费用处理原则。

9.4.2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

10.3.1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且担任过大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3.2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注册工程师及高级职称或具备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的中级职称；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或具备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注册工程师。

10.3.3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担任过大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4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房屋建筑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5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进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6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根据实际需求委派相应的设计代表驻现场。。

10.7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8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给发包人备案。

10.9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及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给发包人备案。

10.10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

10.10.1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

10.10.2若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0.3 如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次，设计人应按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擅自更换驻场设计代表的，每更换一人次，需按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1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1.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1.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1.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1.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1.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1.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1.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2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当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

11.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及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顺延。

11.5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但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11.7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等的设计工作，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应在每周第2天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7.1发包人的权利：

17.1.1享有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完全的使用权及所有权、知识产权。

17.1.2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7.1.3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17.1.4发包人有权聘请国内有资质监理公司作为本项目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17.1.5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7.1.6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17.2发包人的义务：**

17.2.1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17.2.2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17.2.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17.2.4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17.2.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7.2.6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

17.2.7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免费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第十八条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8.1设计人的权利：

18.1.1按时收取设计费；

18.1.2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8.1.3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18.2设计人的义务：

18.2.1确保设计文件达到本工程设计的要求。

18.2.2禁止设计人转包、分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转包或分包设计任务或交由第三方执行。

18.2.3设计人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18.2.4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18.2.5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委托他人设计的，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18.2.6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8.2.7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铁路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8.2.8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8.2.9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18.2.10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设计监理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8.2.11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且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的时间不予顺延。

18.2.12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铁路等部门的审查。

18.2.13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提供来源证明。

18.2.14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8.2.15设计人承诺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18.2.16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中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8.2.17设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实际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8.2.18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第十九条 设计服务**

19.1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9.1.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9.1.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9.1.3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9.1.4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9.1.5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19.1.6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9.1.7协助制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9.1.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9.1.9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9.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9.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二十条知识产权**

20.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他著作权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均无偿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0.2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3发包人享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

20.4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20.5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2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 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合同各方应当自觉履行。

21.2 双方不能按21.1条款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发包人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广州 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包人解除合同后，设计人不得以争议提交诉讼为 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4.1.1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4.1.2双方债务互相抵消；

24.1.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24.1.4债权人免除债务。

24.1.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24.1.6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以下为文。）**

**（本页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设计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  |
| **勘察人（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